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10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4372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A/64/37、A/64/161 和 Add. 1)

1.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2/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 **Perera 先生** (斯里兰卡) 在提出特设委员会报告 (A/64/37) 时说，特设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和 7 月 2 日就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一轮非正式协商和其他非正式接触。还进行了非正式协商，探讨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定出国际社会如何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联合作出有组织的回应。

2. 讨论的气氛非常令人鼓舞；各代表团表现出，它们决心推动谈判进程，以便毫不延迟地最后完成草案公约。第 18 条草案仍然是打破僵局的关键，特设委员会继续讨论协调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案文 (A/62/37，附件，第 14 段)。

3. 关于公约草案未决问题的谈判已经进入第九年。自 2007 年以来，第六委员会面前就有一项提案，该提案大大缩小了各种看法之间的差距，并载有可行、平衡草案案文的一些要素。国际社会期待旷日持久的谈判过程圆满结束。大会授权开展的这项重要立法工作不能失败。

4. **主席**说，完成公约草案将明显促进建立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他敦促各代表团有诚意地对尚待解决的问题展开谈判，以便委员会能够为这项重要文书定稿。

5. **McLay 先生** (新西兰)，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发言时说，恐怖主义仍是世界各地社区真正致命的威胁，直接影响加澳新三国的公民。2009 年 7 月雅加达发生的酒店爆炸案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粮食计划署) 驻伊斯兰堡办事处前一天遭到自杀式炸弹攻击，提醒了人们恐怖主义具有全球威胁性。回顾 2008 年举行的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研

讨会时，他强调必须记住那些因恐怖主义而失去生命者或失去亲人者。

6. 加澳新三国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努力执行该战略。加澳新三国还高度赞扬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267 委员会) 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22 (2008) 号决议的规定改进其对恐怖主义实体列名和除名程序。加澳新三国也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

7. 履行国际反恐义务可能会给较小的发展中国家，如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国家带来重大负担，他呼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关注这些国家的特殊情况。他还特别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禁毒办) 预防恐怖主义处努力协助起草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立法和建立相关法律资源的综合在线数据库。

8. 加澳新三国重视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并敦促所有国家予以执行。加澳新三国还支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 当前拟定有关议定书的工作，以更新《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至关重要的是，堵塞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的漏洞。因此，加澳新三国敦促各国继续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9. 尽管亚太地区在制止恐怖活动方面得取一些进展，但雅加达爆炸案和其他事件表明，需要保持警惕和持续合作。加澳新三国致力于继续开展其协助建立反恐能力，特别是那些前线国家能力的方案。澳大利亚的努力重点关注东南亚，其中包括广泛的问题，如执法、法律框架、资助恐怖主义以及运输和边境安全。澳大利亚还有一个特别部门，专门与亚洲、太平洋和非洲国家合作，一道制定实施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立法。新西兰资助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的有关倡议，支助建立执法能力和起草国家立法，包括为批准世界反恐文书铺平道路的各项法律。

10. **Le Luong Minh 先生** (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发言时说,国际恐怖主义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并造成无辜人民的痛苦。2009 年 7 月在雅加达发生的攻击造成大量伤亡,遭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东盟外长的一致谴责。东盟成员国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它们呼吁进一步努力实施全球反恐战略。它们继续支持旨在最后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

11. 过去的一年里,东盟各成员国努力加强东盟在解决东南亚地区的全球挑战中的作用。2009 年 3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东盟首脑会议通过的《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蓝图》规定了要采取的具体行动,如努力争取使《东盟反恐公约》生效、批准国际反恐文书、促进实施《东盟反恐全面行动计划》和支持意在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和有利于产生恐怖主义的条件的那些发展措施。

12. 在 2009 年 7 月召开的第四十二届东盟部长级会议上,东盟各国外长再次承诺,通过增强社会温和部门的能力和促进宗教间对话来在这一地区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所有东盟成员国表示,支持菲律宾于 2009 年 12 月主办不结盟运动关于宗教间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部长级特别会议。

13. 2009 年 7 月召开的东盟地区论坛第 16 次会议通过了 2009-2010 年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工作计划。该计划确定非法药物、生物恐怖主义、生物安全、网络安全和网络恐怖主义为优先领域,并规定举办能力建设讲习班、技术援助和培训课程。

14. 2009 年 6 月,在马尼拉举行了第七次亚欧会议反恐会议,亚欧会议伙伴和有关国际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承认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战斗中的主导作用,并重申会议支持全球反恐战略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进一步机构化。在强调国家在实施该战略中的主要作用的同时,会议认识到,亚欧会议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论坛可通过传播最佳做法发挥协助作用。会议还对禁毒办完成反恐示范法表示欢迎。

15. 2009 年 8 月在越南举行了第四次东盟-日本反恐对话。与会者审议了 11 个反恐项目的现状,其中 3 个项目正由日本提供资金在东盟国家进行,并正在审议另外 8 个项目的供资问题。它们还讨论了将对话延长至 2011 年之后的可能性。

16. 2009 年 5 月,在越南召开了第九届东盟警署署长会议,与会者同意必须通过培训、信息共享、促进社区参与对付恐怖主义以及提供防止资助恐怖主义和遭受恐怖袭击的善后处理等方面的援助,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和相关犯罪方面的合作。

17. 越南目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并担任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副主席,东盟一贯支持其工作。

18. **Heller 先生** (墨西哥)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既然恐怖主义是一种跨国现象,只能通过国际合作来予以打击,其中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在此背景下,里约集团坚决支持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采取综合方法打击恐怖主义。反恐执行工作队应在秘书处内机构化,使各会员国有机会在大会架构内定期与它互动,向其提供政治指导。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也在实施该战略方面展开重要工作;应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

19. 为了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必须查明和消除那些可能会促使产生恐怖主义行为的因素,包括政治、民族、种族和宗教不容忍以及各国间的社会和经济差距等。各国还必须努力通过改善警察部队和金融情报机构之间的法律合作和情报交流来防止资助和策划恐怖主义行为。反恐措施必须始终严格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只有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条约的措施才能取得成功,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20. 所有会员国应当尽最大努力,发扬光大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取得的进展,最后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各代表团需要表现出灵活性,接受可能不会满足每个代表团所有愿望的最后文本。他赞扬了协调员为试图弥合代表团之间的差距而提

出的提案。他还表示希望不久能召开一次反恐高级别会议。

21. **Charle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发言时说, 加共体国家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特设委员会在最后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方面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 但令人遗憾的是, 一些问题仍悬而未决。国际恐怖主义已构成对人类的严峻威胁, 及时通过公约草案对打击恐怖主义是必要的。为防止恐怖行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 达成一个普遍接受的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特别重要。由于迄今未能就这样一个定义达成一致意见, 现在很适宜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 以期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22. 加勒比海地区也未能幸免恐怖主义的严重后果。因此, 加共体国家憎恶任何包庇恐怖主义企图, 并重申它们以前的呼吁, 对 30 多年前在加勒比海劫持和炸毁一架班机负有责任的那些罪犯进行起诉, 这一事件导致几名无辜人员丧生。与此同时, 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3. 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恐怖主义辩解, 加共体国家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然而, 作为前殖民地, 加共体国家坚定地认为, 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将恐怖主义行为与在外国占领或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合法斗争区分开来。

24. 加共体国家全力支持全球反恐战略, 并一直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包括第 1373 (2001) 号 and 第 1540 (2004) 号决议。然而, 应当对这些决议规定的报告义务进行审查, 因为这些义务有时对小国造成了沉重的负担。如果象加共体成员这样的较小的发展中国家要有效地参与全球反恐斗争, 国际社会的支持必不可少。在这方面, 他欢迎过去一年里在加勒比地区举行的以发展国家一级负责反恐措施的官员的能力为目的的各种讲习班。

25. 尽管资源有限, 加共体国家继续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举措, 如加共体海上和空间安全合作协定。加共体成员国还十分重视主要的国际反恐公约。例如,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近加入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此外, 为履行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加共体国家已颁布国内立法, 或正在这样做。

26. 联合国必须继续牵头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若不采取多边做法, 只会招致不信任。

27. **Jomaa 先生** (突尼斯)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说, 非洲集团明确谴责恐怖主义, 永远不能以任何理由为恐怖主义辩解。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种族、信仰或文化挂钩。联合国仍然是协调全球应对恐怖主义的最合适论坛, 除非采取措施, 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 诸如贫困、不公正和剥夺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 否则, 有关应对将效果不彰。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也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在这方面, 非洲集团呼吁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 特别是 1267 委员会, 简化其列名和除名程序, 以确保适当程序和透明度。

28. 非洲国家正在作出巨大努力, 履行其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和安理会决议而承担的义务。一些国家已建立打击恐怖主义适当法律框架, 但在国家一级兑现其立法和行动承诺仍面临困难。因此, 他促请国际伙伴履行技术援助承诺, 并支助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他欢迎该中心与反恐执行局合作, 为查明整个非洲大陆的共同技术援助需求, 举办了区域讲习班和研讨会。最近于 2009 年 6 月在阿尔及尔举行了一场活动, 重点关注加强西非国家的执法和反恐能力。

29. 非洲国家和人民有着遭受恐怖暴行之害的长期经历, 这早在 1999 年就促成通过了《非洲统一组织 (非统组织)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2002 年又以《阿尔及尔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对该公约加以补充。然而, 这些区域文书, 以及全球性的部门文书, 需要有一项全面的国际公约加以补充。因此, 应尽一切努力解决有关公约草案的悬而未决问题。该公约应

涵盖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并也应纳入国际公认的对恐怖主义的定义，该定义要将恐怖行为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明确区分开来。非洲领导人赞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来制定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的对策的提议，此会的召开不应与公约草案的谈判结束挂钩。他重申，非洲集团支持全球反恐战略，并说，应努力确保全面和平衡地执行四个支柱。最后，他对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以及最近采取措施向其提供必要的预算和行政支持表示欢迎。

30. **Ad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时说，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深信，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目标、形式和表现如何，都是永远无法辩解的。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2008 年 3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最后公报；2009 年 5 月在大马士革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15/36-POL 号决议；2009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会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联合公报。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种族、信仰、神学、价值观、文化、社会或群体挂钩；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越来越有必要建立跨越不同文化和民族的桥梁。

31. 国际社会只有通过协调一致的方式才能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必须要解决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其中包括非法使用武力、国际争端、剥夺在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政治和经济不公正以及政治边缘化和异化等。应在各个方面落实全球反恐战略，并予以定期审查。

32.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重申，它们决心尽一切努力最后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其中特别要解决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的悬而未决问题，尤其是恐怖主义与国际法所载的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的区别，以及公约草案所涵盖的行为的范围问题。他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以前关

于范围问题的提案，并表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愿意继续审议协调员的一揽子提案。

33.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重申其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制定国际社会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联合对策，并达成商定的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还重申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以及制定国际反恐行为守则的努力。

34. **Al Habib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不结盟运动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将其视为犯罪，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牵连其中的行为。在此背景下，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大会 1992 年 1 月 27 日第 46/51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

35. 恐怖主义公然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包括生命权。恐怖主义行为危害国家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不利影响。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人民实现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混淆起来。此外，必须谴责残酷对待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这是最坏形式的恐怖主义。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不应利用这些属性来为诸如定性和侵犯隐私等措施辩解。

36. 所有国家应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义务，起诉或引渡肇事者和防止他们在其领土境内外组织、煽动或资助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行为。此外，各国不应在其他国家领土上组织、煽动、教唆、参与此类行为，不要提供可用于这一目的武器或火器。它们还应拒绝向恐怖主义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并确保恐怖行为的肇事者、组织者或协助者不滥用难民或任何其他法律地位。所有还没有加入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文书的国家应加入这些文书。

37. 不结盟运动拒绝任何国家借口打击恐怖主义或为追求政治目的，对任何不结盟国家威胁使用武力或

使用武力，其中包括采用将一个国家直接或间接定性为恐怖主义赞助者的手段。不结盟运动还呼吁安理会各制裁委员会精简其列名和除名程序，以确保适当程序和透明度。不结盟运动欢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高级别会议，制定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的联合对策，并查明恐怖主义的根源。应最后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他呼吁所有国家合作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38. 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全球反恐战略，并支持建立一个国际反恐中心的提案。不结盟运动也支持在缔结一项全面公约草案前起草一项国际反恐行为守则的倡议。

39. **Lundkvist 先生** (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和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在任何情况下采取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是犯罪和没有道理的，而且不能自称代表任何文化或宗教。反恐必须继续是联合国的优先事项，而联合国是唯一有资格领导和协调这项斗争的世界组织。欧洲联盟也支持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采取的反恐行动。欧洲联盟敦促所有会员国成为联合国一切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并赞扬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为支助有关各国执行这些文书而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40.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构成本组织应对恐怖主义的核心，并呼吁各会员国充分执行上述那些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他高兴地注意到，安理会已加强联合国各制裁制度中对人权和适当程序方面的考虑，并对安全理事会第 1822(2008)号决议获得通过表示欢迎，这是改善对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以及列名和除名程序的重要一步。在这方面应继续努力。安全理事会在 2008 年年底通过该决议是及时的。

41. 往往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经历被忽视，因为恐怖分子本身占据了媒体报道。受害者的声音必须被听到，不仅因为听取恐怖主义的可怕后果在道义上是正确的，而且还因为受害者的故事往往会暴露恐怖分子的主张的空洞性。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帮助受害者应付恐怖袭击后果。

42. 欧洲联盟欢迎 2008 年 9 月举行的审查期间重申了全球反恐战略，并再次呼吁在实施这一战略时要采取全面和综合办法，其中要尊重法治，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此外，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欧洲联盟还鼓励更深入地将各种人权关切纳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工作中，特别是在有关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方面更要如此。

43. 欧洲联盟欣见反恐执行工作队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必须向其提供开展实施该战略的工作所需的预算和行政资源。构成工作队的所有实体，其中包括与发展问题有关的实体，应在纽约和外地充分参与其活动。

44. 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应成为开展联合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一项重要文书。特设委员会 7 月份召开的会议上的讨论，特别是关于协调员 2007 年提出的一揽子方案的讨论，很有希望。只有在就该公约草案达成一致意见之后，才应考虑召开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由于偏见和无知滋生恐怖主义行为，欧洲联盟将继续努力加强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和了解，要让所有行为者参与其中，这包括国家、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

45. **Askarov 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说，乌兹别克斯坦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在何地、何人所为、其目的为何。他所在区域，与整个国际社会一样，被在全球范围内采用新技术作业的国际恐怖团伙的犯罪活动所困扰。只有通过国际合作和利用严格符合国际法和避免双重标准的集体机制才能成功抗击恐怖主义的威胁。必须在应对恐怖主义后果的同时一并处理其根源。有许多激进和极端分子中心，它们培

植仇恨的意识形态、毒害年轻人的头脑、并成为培植未来恐怖分子的温床。

46. 国际恐怖组织正寻求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的一项主要文书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009年3月21日，《建立中亚无核区条约》生效，对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

47. 恐怖分子的活动经费主要来自贩毒。令人严重关切的是，阿富汗的非法毒品生产增长，这方面的收益帮助资助购买武器和弹药。越来越清楚的是，阿富汗问题不能仅用武力来解决。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展开努力，解决该国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并提供就业和健全的治理，同时尊重多民族人口的传统宗教和文化价值。

48. 联合国必须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他表示坚决支持全球反恐战略以及加强联合国同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上海合作组织工作的首要重点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应该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在塔什干的区域反恐结构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定期联系。通过这一手段，可以交换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新趋势、恐怖组织所采用的方法和国际上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等方面的信息。

49. **Hernández-Milian 先生** (哥斯达黎加) 说，哥斯达黎加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承诺以一切现有的合法手段打击恐怖主义。哥斯达黎加已批准大多数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并建立了国家立法，允许冻结涉嫌在资助恐怖活动中发挥过作用的资产。

50. 联合国必须通过一套单一和集中的预防和惩治恐怖犯罪的策略来担负起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领导作用。哥斯达黎加政府支持全球反恐战略。他期待着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以及为改善联合国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各机构间的沟通和协调所作的努力带来的结果。哥斯达黎加将共同主办不久将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反恐怖主义协调人国际

讲习班，该讲习班将重点关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改善国家和全球反恐努力之间的联系。过去两年里，哥斯达黎加还通过担任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促进了国际合作。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51. 他欣见委员会在实现《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成功。他敦促迅速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

52. **Sial 先生** (巴基斯坦) 谴责前一天对粮食计划署驻伊斯兰堡办事处发动的自杀式炸弹袭击，粮食计划署的5名工作人员在事件中丧生。巴基斯坦明确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在世界上任何地方滥杀平民，不论其理由如何。

53. 对向自杀炸弹手灌输理论、扭曲意识形态和经济上的边缘化，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国际社会必须不否认恐怖主义的真正原因，也不应仅局限于采取行动或政治措施来打击它。决不能因短期的国家利益而牺牲长期的全球和平与安全。

54. 巴基斯坦政府完全支持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提供了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办法。巴基斯坦正在采取这一全面办法，本国已发起一场关于恐怖分子所犯暴行的宣传运动，并正在设法照顾和康复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巴基斯坦政府对躲藏在世界上最偏远和交通不便的山区的恐怖分子发起了挑战。巴基斯坦政府在马拉根德地区展开了一次成功的行动，以便将恐怖分子赶出藏身之处，并将他们绳之以法。本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活动立足于对人权和国际准则的尊重。在马拉根德，包括斯瓦特的行动，导致200多万人境内流离失所，巴基斯坦政府感谢联合国各机构恢复这些人的生活。

55. 巴基斯坦在其西部边界部署了150 000多名部队人员，以阻止塔利班和基地组织越境流动。在国际

上广泛寻求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巴基斯坦海军正积极参与亚丁湾的反海盗行动。巴基斯坦也鼓励自己的朋友寻求长期未能解决的区域和国际冲突的解决办法。

56. 平衡地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为此，会员国必须向反恐执行工作队提供经常预算资源。

57. 巴基斯坦已是 11 项世界性和 2 项区域反恐文书的缔约国。而且，巴基斯坦还制定了 8 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文书：《巴基斯坦武器条例》、《上缴非法武器法》、《受恐怖分子影响地区(特别法庭)法》、《反恐主义法》、《控制麻醉物品法》、《缉毒部队法》、《巴基斯坦伊斯兰学校教育委员会条例》和《反洗钱条例》。

58. 在支持早日通过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协商一致案文的同时，巴基斯坦代表团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鉴于草案并不是要提供一个对恐怖主义的总的全面定义，为什么草案被称为“全面”的？何时将尝试进行这样的定义？为什么草案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没有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用语来处理？为什么一些会员国不愿意在草案的执行部分重复《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最后，为什么根本忽视了军队在和平时期的作用的问题？

59.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沙特阿拉伯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的提议，建立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中心；埃及代表团提出的召开反恐高级别会议的提议；以及突尼斯代表团提出的在联合国反恐措施框架内制定国际反恐行为守则。

60. **Salasini 女士** (赞比亚) 说，赞比亚政府致力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和相关活动。赞比亚政府未来将尽最大努力，报告大会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第 10 段(a)分段的执行情况，并正在批准诸多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文书。在区域一级，赞比亚是 1999 年组建的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

的成员。该小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打击洗钱，所采用的手段包括研究本地区洗钱活动的新兴模式、发展解决这一问题的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并在必要时协调技术援助事宜。在“9.11 事件”后，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扩大了其活动范围，以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

61. 2007 年，赞比亚制订了《反恐法》，本国通过该法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本国还设立了一个反腐败委员会和一个缉毒委员会，并在建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以监督意在支助赞比亚境内或其他地方的恐怖活动的所有可疑金融交易。

62. 在生物鉴别技术培训、安全标准和处理核生化恐怖威胁以及发觉和打击恐怖活动的现代设备等方面，发展中国家需要援助。她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援助。

63. 她对会员国持续未能就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共识感到担忧。必须克服关于该草案余下的少量分歧，以便就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达成一致，其中要按照国际法原则承认人民为自己的解放和自决而发起的合法斗争。

64. **Sea 先生** (柬埔寨) 说，柬埔寨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并坚定地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来打击、预防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国际社会必须通过合作和协调来应对恐怖主义。全球反恐战略是实现这一目的的一个重要工具。各个社会和国家间的建设性对话、相互理解和沟通，对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的蔓延也具有重要意义。

65. 据 2008 年 5 月访问了柬埔寨的反恐执行局代表团说，柬埔寨的反恐法律是本地区最全面的。最近通过的《反恐法》和《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确立了所有相关罪行，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540 (2004 年) 号决议和其他国际文书，建立了适当机制。本国政府还成立了一个多机构的国家反恐委员会，该委员会有自己的常设秘书处。

66. 柬埔寨政府坚决致力于同所有安全伙伴合作，以加强反恐能力和改善合作及信息共享。除了本身是东盟和东盟警察局长会议成员外，为此目的，本国政府已与一些国家签署合作协议。2009 年 8 月，本国政府与所有东盟国家在金边组织了一个区域讲习班，讨论东南亚地区由恐怖主义引起的安全挑战。

67.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列支敦士登政府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列支敦士登政府致力于最大程度地促进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包括通过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来这样做。列支敦士登已批准所有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其议定书和修正案，并继续与反恐委员会对话。

68. 第六委员会应重点关注结束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尽可能少花时间对其年度决议进行仪式性的谈判。他赞扬公约草案协调员所作的努力，其提案主要澄清了涉及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她的办法在法律上是健全的，在政治上是现实的，是达成妥协的唯一可能途径。虽然现有的反恐公约并没有使用相同的语言来描述它们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关系，但这些公约明确排除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涵盖的那些行为，如对军用船只或飞机采取的行动。《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明确排除了武装冲突的各种情况，《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借助提及对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行动，承认对战斗人员的某些行为是不为国际法禁止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按照与协调员在其第 18 条草案中提出的方式的相同方式处理了同一问题。但是，妥协提案中所载的澄清是有益的，因为这有助于确保未来的全面公约保留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并符合现有的各部门公约。

69. **Shcherbak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需要加强集体努力来打击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必须支持联合国的权威及其中心协调作用，所有会员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俄罗斯联邦政府决心应对恐怖主义威胁，这一威胁需要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采取更为系统的联合行动。《全球反恐战略》在这方面提

供了巨大潜力。他还承认，反恐执行工作队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的工作以及为帮助会员国履行实施该战略的义务而加强与它们的合作等方面所作的努力。未来，可通过各国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各国间富有成果的合作和与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及民间社会更多地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来实现这一战略的潜力。

70. 俄罗斯联邦几年前提出的加强各国和企业界反恐伙伴关系的倡议已有所发展，现包括联合国、8 国集团、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会议。2009 年 4 月，在莫斯科举行了一场有关“国家与企业反恐”主题的国际圆桌会议，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内的国家机构、私人公司和非政府组织等方面的代表汇集一堂。

71. 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连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正在对实施全球反恐战略做出重要贡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继续依赖反恐怖主义执行局、1267 委员会监察组和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小组所作的专家工作，将继续支持它们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反恐战略最重要的方面之一，是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在内的各国际组织完成的区域和次区域工作，其中最近的工作是 2009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反恐公约。

72. 通过全面公约草案无疑将加强国际反恐法律框架，特别是如果草案获得协商一致通过。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与所有国家和团体合作，寻求剩余的尚未解决问题的妥协解决方案。

73. **Orina 女士** (肯尼亚) 说，没有任何理由可为恐怖主义辩解。肯尼亚人民亲身经历了恐怖主义的毁灭性后果，肯尼亚政府坚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应毫不拖延地最后完成全面公约草案。全球反恐战略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协调反恐努力方面要发挥关键作用。该工作队向各国提供了宝贵的技术援助。工作队应以机构形态立足，并获得足够资源。应展开公开和透明的谈判来解决有关反恐战略的悬而未决问题。她承认禁

毒办和反恐执行局所作的积极贡献，并欢迎在世界各地举办的讲习班和训练课程。她促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协助索马里政府巩固其权力基础及其机构，以遏制其境内的恐怖活动的威胁。

74. 肯尼亚批准了 13 项国际和 2 项非洲联盟反恐文书，并已采取步骤执行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机场和边境安全；通过边境安全委员会协调同邻国的安全问题；在安全机构内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建立中央银行机制，控制可疑资金流动；着手进行有关难民和非政府组织活动以及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新立法；关于恐怖主义的公开宣传活动；与诸如东非共同体和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等区域和全球合作伙伴共享信息。

75. **Omaish 先生**(约旦)说，约旦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拒绝将任何特定宗教或集团与恐怖主义挂钩的任何企图。要消除恐怖主义，安全措施本身还不够；必须要解决其背后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因素，并尽量慎重，以保证尊重人权和法治。约旦政府支持全球反恐战略。至于全面公约草案，协调员提出的第 18 条第 5 项，和她关于国际人道法与公约草案规则间的联系的发言，值得认真考虑。在国内，约旦政府也实行了一项反恐法，采用了更严格的边境安全系统，并指示其所有银行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约旦欢迎沙特阿拉伯提出的设立一个反恐国际中心的倡议，并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反恐高级别会议的提议。

76. **Bichet-Anthamatten 女士**(瑞士)重申瑞士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瑞士共同主办即将在维也纳举行的国家反恐协调人国际讲习班。讲习班将是协调人与联合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代表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的机会。

77. 在最后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上缺乏进展令人遗憾。她促请各会员国在谈判草案文本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她重申，瑞士代表团支持协调员提出的第 18 条案文版本，只要它保留国际人道

主义法的完整性即可，还有一个条件是整体审议该条。尊重法治和人权增强了反恐措施的合法性。

78. **Negm 女士**(埃及)重申埃及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能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的宗教或文化联系起来。必须通过消除冲突、结束外国占领、承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打击国家恐怖主义和避免双重标准等做法来解决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和有助于其蔓延的各种条件。

79. 全球反恐战略加强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她对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强调需要分析在确保海上和航空交通及公共设施安全中存在的弱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一旦最后确定，将完成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需要加紧关于公约草案第 18 条的谈判。尤其是，应对第 2 款草案加以审查，以便将恐怖主义行为同行使自决权的民族解放运动行为区分开来。

80. 她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反恐会议，以期制定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将打击恐怖主义法律规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分开来。

81. **Majeed Singh Puri 先生**(印度)说，恐怖主义仍然是国际社会和人类面临的一个主要威胁。印度不仅经历了 2008 年 11 月在孟买发生的恐怖袭击，它继续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印度已成为所有 13 项反恐怖主义部门文书的缔约国。印度签署了几项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毒品的双边条约，以及许多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印度还更新了其 1967 年《防止非法活动法》，在其中纳入了对 1267 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强制执行有关措施的机制。在最后完成和通过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上不应再损失任何时间了。

82. **Sahussarungsi 女士**(泰国)说，泰国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她对 2008 年 9 月进行的全球反恐战略执行情况第一次两年期审查的结果表

示欢迎。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案文应包括对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尤其是明确定义导致产生恐怖主义的种种条件。这将满足承认人民反对外国占领的合法斗争的需要。应该按照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来理解和解释自决权。至于草案第 18 条，她赞同协调员提出的案文，该案文在公约草案的范围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有适用范围之间取得了良好平衡。应将第 18 条草案作为一个整体来审议，并应连同第 2 条草案一并阅读。该公约将带来在“起诉或引渡”基础上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制度，在各国将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时，有助于联

合国向各国提供法律指导。国家恐怖主义的概念与公约无关，不应包括在内。

83. 在区域合作方面，泰国批准了《东盟反恐公约》，该公约统一了反东盟成员国之间的反恐立法，规定了有义务促进和平文化、确保参与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东盟反恐全面行动计划将促进该公约的执行。东盟刑事司法互助条约，以及可能缔结东盟引渡条约，将为东盟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提供一个综合法律框架。

下午 6 时散会。